

《清廉学校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实操手册 (2023 版)

清廉学校建设专责小组
2023 年 12

《清廉学校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实操手册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一、党建引领	(一) 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得 2 分。	提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学习计划、工作总结等，视情况得 0.5 分、1 分、1.5 分、2 分。	无需实地查看。
			(2)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首课机制，得 2 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得 1.5 分。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考察教职工党员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情况)	高校：通过“第一议题”制度和首课机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等会议记录（或纪要），一项得 0.5 分，三项及以上得 2 分。 中小学校、幼儿园：通过“第一议题”制度和首课机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在北京育英学校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等会议记录（或纪要），一项得 0.5 分，三项及以上得 2 分。	高校：查看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和使用教育部统一课件情况，视情况得 0 分、0.5、1 分或 1.5 分。 中小学校：查看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情况，视情况得 0 分、0.5、1 分或 1.5 分。 幼儿园：不作要求。
			(3) 开展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教育，得 1.5 分。	提供师生开展听党话、跟党走教育材料（活动方案、新闻等），1 次得 0.5 分，3 次以上得 1.5 分。	无需实地查看。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一、党建引领	(一) 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2. 牢记领袖嘱托，勇担历史使命，主动融入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	(1) 顶层设计中体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得 2 分。	学校党组织会议、校务会议相关议题、有关工作方案、领导讲话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出部署的，得 2 分。	无需实地查看。
			(2) 续力对口帮扶，助推乡村振兴，得 1.5 分。 (中小学校、幼儿园对此项不作要求)	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帮扶村调研指导、推进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其中有 2 个以上帮扶村的，每年至少到 2 个村)，得 1 分；每季度至少有 1 位负责同志到定点帮扶村调研、协调解决问题，全年每个村不少于 2 人次，得 0.5 分。 中小学校、幼儿园此项直接得分。	无需实地查看。
			(3)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得 1.5 分。	提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方案、总结、新闻等，1 次得 0.5 分，3 次以上得 1.5 分。	无需实地查看。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一、党建引领	(二) 党的全面领导坚强有力	3. 学校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作用。	(1) 健全完善学校议事决策机制, 得 2 分。	提供学校党委议事决策相关制度文本, 经审核符合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提供学校校长办公会 (校务会议) 议事相关制度文本, 经审核符合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无需实地查看。
			(2)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决算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学校党组织会议决定, 得 4 分,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扣完为止。(民办学校考察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情况)	提供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 (校务会议) 议题一览表。此项自评得分, 实际得分以实地查看校验为准。	查看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 (校务会议) 记录本, 核实有关事项决定是否符合要求且有记录,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扣完为止。民办学校查看是否有参与决策和监督记录,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把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抓手。	(1) 成立有清廉学校建设工作机构或工作专班并发挥相关作用, 得 1 分; 学校党组织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清廉学校建设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得 1 分。	提供成立清廉学校建设工作机构或工作专班文件, 得 0.5 分; 提供学校党组织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清廉学校建设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得 1 分。	随机访谈学校清廉建设工作机构或专班工作人员, 熟悉相关工作, 得 0.5 分; 业务生疏不得分。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一、党建引领	(二) 党的全面领导坚强有力	4. 把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抓手。	(2) 制定有清廉学校重点任务清单并按计划推进落实, 得 3 分。	提供学校重点任务清单和完成进度表, 得 1 分。	随机抽查 2 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推进有力或完成, 1 项得 1 分; 未推进或推进不力不得分。
			(3) 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情况自查, 发现问题, 纠治偏差, 得 2 分。	提供清廉学校建设自查方案或自查报告(情况通报), 得 1 分。	随机抽查 2 项问题整改情况, 推进有力或完成, 1 项得 0.5 分; 未推进或推进不力不得分。
二、治理规范	(三) 依法治校全面加强, 重点领域严管严控	5. 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1) 建立健全学校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和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制度, 有相关管理制度, 每项得 1 分, 共 4 分。	提供学校相关制度, 明确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和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相关要求的, 每项得 1 分, 共 4 分。	无需实地查看。
			(2) 设有信息公开管理平台(包括信息公开网址、公告栏等), 师生可以便捷查询查看, 得 1 分。	——	查看所提供的信息公开管理平台(信息公开网址、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是否正常运转, 按实地查看效果得 1 分或不得分。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二、治理规范	(三) 依法治校全面加强，重点领域严格管控	6. 严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防治查改治贯通发力系统治理。	<p>(1) 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排查，制定针对性措施整改落实，开展其中 1 项得 3 分，上限 18 分。</p> <p>各学段重点排查项目如下(结合学校实际开展)：</p> <p>高校：招生考试、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后勤、物资采购、校办企业、职称评审、合作办学、学术不端、学生资助等。</p> <p>中小学：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乱收费、以教谋私、家委会、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基建维修、招生考试、教材教辅、学生资助等。</p> <p>幼儿园：乱收费、物资采购、财务管理、基建维修、以教谋私、招生、学生资助等。</p>	提供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排查证明材料(方案、总结或者排查表等相关材料)，开展 1 项得 1 分。	查看排查情况及效果，效果明显、整改有力的，得 2 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得 0 分、0.5 分、1 分。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二、治理规范	(四)自我革新刀刃向内，自我完善及时到位	7. 警示教育走深走实，监督保障切实强化。	(1) 及时通报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得 1 分；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以案明纪促改，得 2 分。	提供通报违规违纪行为（本校或外校均可）通知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会议材料、活动材料等），得 1 分；提供开展“加强纪律教育 建设清廉学校”系列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视情况得 0.5 分、1 分、1.5 分、2 分。（区管高校要重点开展党的十九大以来区管高校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举一反三整改工作）	无需实地查看。
			(2) 建立党内监督和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信访监督等协同贯通机制，得 2 分。 (中小学和幼儿园考察是否设有有效监督手段)	高校提供党内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信访监督等监督形式证明材料，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有效监督手段证明材料（如：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学校开放日活动、学校设置举报信箱材料等），得 1 分。	高校查看所提供监督形式具体运行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或不得分。中小学和幼儿园查看监督手段具体运行情况，视情况得 0 分、0.5 分或 1 分。
			(3) 做好“后半篇文章”，巩固工作成效，强化成果运用，得 2 分。	---	查看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实际效果，随机对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进行访谈，视情况得 0 分、1 分、1.5 分、2 分。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三、队伍 清正	(五) 干部 忠诚干 净担当	8. 紧盯“关键少数”，发挥“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头雁效应。	(1)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得2分。	---	通过查看会议记录、个别访谈，核查“三重一大”事项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1 分、1.5 分或 2 分。
			(2) 强化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得 2 分；建立并落实对学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度，得 2 分。	---	随机对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进行访谈： 1.班子成员指导开展分管领域警示教育、廉政风险排查等活动 1 次以上，视情况得 0.5 分、1 分、1.5 分或 2 分。 2.学校党政“一把手”对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一把手”开展廉洁谈心谈话活动，视情况得 0.5 分、1 分、1.5 分或 2 分。
			(3) 领导班子带头开展以清廉为主题的调查研究，得 2 分。	提供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清廉主题调查研究方案及总结材料，得 2 分。	无需实地查看。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三、队伍 清正	(五) 干部 忠诚干 净担当	9. 把廉洁教育贯穿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	(1) 干部选拔任用坚持“凡提四必”，得 2 分。	提供干部提拔流程证明材料，得 1 分。	随机抽查新提拔干部或组工干部，了解干部选拔流程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或 1 分。
			(2) 开展干部廉洁培训，得 2 分；开展干部廉洁家访活动，得 1 分。	提供干部廉洁培训证明材料，得 1 分； 提供干部廉洁家访证明材料，得 0.5 分。	随机抽查干部是否进行廉洁培训，视情况得 0.5 分或 1 分； 抽查是否进行廉洁家访，视情况得 0.5 分或不得分。
			(3) 建有干部培养管理制度，得 1 分；定期开展年度干部评优评先，得 2 分。 (中小学和幼儿园考察党组织会议决定干部“选育管用”重要事项)	提供干部培养管理制度文本，得 1 分； 提供年度干部评优评选证明材料，得 2 分。 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党组织会议决定干部“选育管用”重要事项证明材料，按材料完整程度赋分。	无需实地查看。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三、队伍 清正	(六) 教 师律已崇 德尚廉	10. 贯彻师德师风第一评价标准，对师德师风问题“零容忍”。	(1) 严格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得 2 分；开展教师廉洁从教培训，得 2 分。	提供教职工准入查询工作证明材料，如新进教职工名单准入查询情况列表，得 1 分；提供教师廉洁从教培训证明，得 1 分。	随机抽查新入职教师是否进行准入查询，视情况得 0.5 分或 1 分；抽查是否进行廉洁从教培训，视情况得 1 分或不得分。
			(2) 运行师德师风问题线索排查处置机制，设立举报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信箱、监督电话，得 2 分；对师德师风问题及时严肃处理，得 1 分。	提供师德师风问题举报信箱或监督电话等证明材料，1 项得 0.5 分，上限 1 分；未发生师德师风问题或提供对师德师风问题处理情况证明材料，得 1 分。	查看举报信箱或监督电话等是否正常使用，视情况得 0 分、0.5 分或 1 分。
			(3) 开展年度师德评价考核，得 2 分。	提供开展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无需实地查看。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四、文化 清新	(七) 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廉洁育人成效显著	11. 学生遵规守纪，学风建设优良，诚信教育深入人心。	(1) 制定有学风建设相关制度方案并开展，得 2 分。	提供学风建设相关制度方案文本，得 1 分。	随机抽查学生参与学风建设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或 1 分。
			(2) 经常性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得 2 分。	提供学生诚信建设开展情况证明材料，得 1 分。 (特殊教育学校不作要求)	随机抽查学生接受诚信教育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或 1 分。 (特殊教育学校不作要求，幼儿园考察德育启蒙开展情况)
			(3) 严格学业管理，严肃考纪考风，及时处理在考试考核、论文撰写、毕业设计、实习等环节出现的违纪行为，得 2 分。 (幼儿园考察德育启蒙、勤俭教育开展情况)	未发生学生违纪行为或提供学生违纪处理的有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幼儿园提供开展德育启蒙、勤俭教育证明材料，得 2 分。 (特殊教育学校不作要求)	无需实地查看。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四、文化 清新	(七) 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廉洁育人成效显著	12. 开展廉洁活动，加强廉洁宣传，建设廉洁文化教育阵地。	(1) 利用传承红色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廉洁活动，得 3 分；开展或寻找清廉家庭活动，得 1 分。	提供传承红色基因、开展廉洁活动证明材料，1 项得 0.5 分，上限 1.5 分；提供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廉洁活动证明材料，1 项得 0.5 分，上限 1.5 分；提供开展或寻找清廉家庭活动证明，得 1 分。	无需实地查看。	
			(2) 在学校官网和校园设立宣传专栏，得 2 分；在校内悬挂清廉学校建设宣传标语、播放清廉学校建设宣传视频或清廉公益广告等，得 2 分。	提供学校官网专栏链接、截图等证明材料以及校园宣传专栏图片等证明材料，得 1 分（中小学、幼儿园等视情况有其中之一即可得 1 分）；提供在校内悬挂清廉学校建设宣传标语、播放清廉学校建设宣传视频或清廉公益广告等证明材料，得 1 分。		学校官网正常更新运转以及校园宣传专栏正常设立且更新，得 1 分（中小学、幼儿园等视情况有其中之一即可得 1 分）；查看悬挂标语、播放清廉视频或广告情况，视查看情况得 0 分、0.5 分或 1 分。
			(3) 积极开展其他形式校内宣传，展示清廉学校建设成果，得 2 分；建有廉洁文化教育阵地，得 4 分。	提供其他形式校内宣传清廉建设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微信公众平台等，1 项得 0.5 分，上限 2 分；提供廉洁文化教育阵地证明材料，1 个得 1.5 分，上限 3 分。		实地查看学校廉洁文化教育阵地建设情况，视查看情况得 0 分、0.5 分或 1 分。

正向加分 (10分)	1. 获得清廉建设相关荣誉称号。	<p>(1) 获得全国文明校园，得 2 分；获得自治区文明校园，得 1 分。</p> <p>(2) 获得其他清廉建设相关荣誉，视情况得 0.2—1 分。</p> <p>(文明校园以最高荣誉得分，其他清廉建设相关荣誉可累计得分，上限为 3 分)</p>	<p>(1) 提供获得全国、自治区文明校园的有关表彰文件，分别得 2 分、1 分。</p> <p>(2) 获得 2022 年清廉学校建设示范校，自治区级得 0.5 分、市级得 0.3 分；获得 2023 年清廉建设先进集体，自治区级得 0.5 分、市级得 0.3 分，2023 年清廉建设先进个人，自治区级得 0.3 分、市级得 0.2 分；获得自治区“勤廉榜样”，自治区级得 0.3 分、市级得 0.2 分；获评清廉学校建设典型案例，自治区级得 0.3 分、市级得 0.2 分。(记满 1 分为止)</p>
	2. 清廉学校建设经验做法在有关刊物登载。	<p>(1) 在中央部委刊物登载，每篇得 2 分。</p> <p>(2) 在区级刊物登载，每篇得 1 分。</p> <p>(3) 在市级刊物登载，每篇得 0.5 分。</p> <p>(以上每项可累计得分，上限为 4 分)</p>	<p>提供信息刊物录用的相关材料(图片资料)，按相应级别加分。</p> <p>注：国家级刊物、媒体的省区级版块以区级加分；在自治区清廉办简报登载可加 1 分；在自治区教育厅清廉学校建设专栏登载可加 0.5 分；选送图片入选清廉广西建设宣传画册得 0.1 分。</p>
	3. 清廉学校建设经验做法在有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p>(1) 在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得 2 分。</p> <p>② 在区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得 1 分。</p> <p>③ 在市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得 0.5 分。</p> <p>(以上每项可累计得分，上限为 3 分)</p>	<p>提供会议发言的有关证明材料，按相应级别加分。</p> <p>承办或协办全国性有关会议可另加 2 分；承办或协办区级有关会议可另加 1 分；承办或协办市级有关会议可另加 0.5 分。</p>

负向扣分	1. 学校内除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按人次进行相应扣分。	每人次扣 0.5 分（由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认定）	征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2. 因工作不力引发舆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按发生次数进行相应扣分。	每次扣 0.5 分。	征求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意见。
不得参评	学校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端，处置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征求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安稳处等部门意见。
		2. 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的。	征求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意见。
		3.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第三、第四种形态处理的。	征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